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召集人楼勇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逐项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07 年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报告全文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

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原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《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见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7 年 10 月 29 日